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6-4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5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朱伟董事局主席主持，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赣州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高能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向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赣州高能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赣州高能公司另外10个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赣州高能公司4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该笔借款的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在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合同，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等。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 年 4 月 28 日